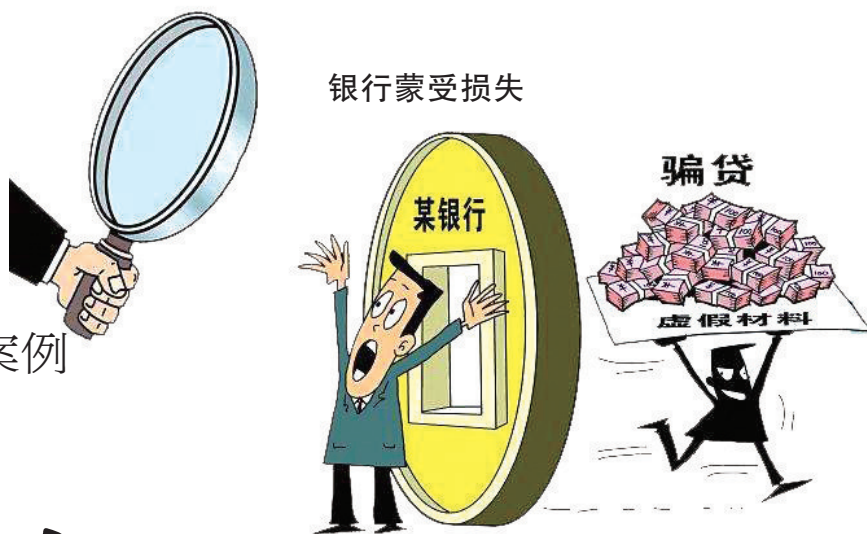


“物业公司员工4年侵占企业15万元现金、企业老板伙同他人骗走银行1000万元贷款、银行“内鬼”挪用公款26万元。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经侦大队日前公布了近期侦办的3起涉嫌经济犯罪案例,并据此发布三类企业的经营风险提示。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陈云娜 特约记者 彭悠



## 茅箭警方公布近期3起涉嫌经济犯罪案例 提示三类企业 警惕“三易”风险

### 企业员工4年侵占公司15万

40多岁的女子陈某是城区一家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爱美是每个女人的天性,陈某也不例外,但物业公司的那点工资根本无法满足她的日常消费,陈某便通过网络贷款的方式来满足她的美容花销。可时间久了,陈某发现贷款的窟窿越来越大,于是她便打起了公司的主意。

陈某负责一处小区的物业收费工作,她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从业主、客户处收取的物业费、水电费和车位租金私下拿来还贷、满足个人消费。直到今年年初,物

业公司在核查公司财务时,才发现陈某的违法行为,于是公司立即向茅箭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警。

警方经过调查后查明,从2016年1月到2020年1月的4年时间里,陈某先后向公司领取了220张包括物业费、水电费、车位租金等款项的费用收据,但在收取了客户缴纳的费用后,陈某没有将钱上交到公司财务室,而是用作偿还自己的债务和日常消费,累计金额达到15万元。

目前,陈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 企业老板虚构合同骗贷1000万

45岁的男子王某某是城区一家贸易公司的股东之一,曾经因为做生意亏损欠下巨额债务。为了偿还债务,王某某便打起了银行的主意。

2015年1月,王某某等3人合伙预谋,以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了顺利办理贷款并管理贷款资金,王某某指使他人通过虚构资金用途、制作虚假购销合同等方式骗取银行信任,随后顺利贷款1000万元。

而事实上,王某某将贷来的

1000万元现金主要用于支付其个人借款,直到2017年,贷款合同到期后,银行才发现该公司及连带的担保公司均无力偿还贷款,给银行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茅箭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银行报警后,立即着手对王某某等人展开调查,结果发现王某某等人完全是利用虚构合同和虚假手续骗取了银行贷款,属于典型的贷款诈骗。

经过侦查,近期,王某某等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银行“内鬼”挪用公款26万

55岁的王某是茅箭区一家银行网点的综合客户经理,他的工作主要是对公账户开户尽职调查、企业网银维护、代发工资以及信用卡、公务卡和POS商户办理等具体工作。谁能想到,这样一位银行系统的老员工,竟鬼迷心窍地瞄上了银行内部账户的资金。

在平时工作中,王某发现有些单位在代发工资时,由于没有及时兑账等原因,导致有部分资金一直

“躺”在账户里没有人过问。于是,他便萌生了将这些钱转入自己账户的想法。

经警方查明,2018年以来,王某利用其代发工资的职务便利,使用代为保管的加密U盾,以代发工资的名义,将该银行“其他代理业务资金”内部账户的26万元,分多笔转入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涉嫌职务侵占罪。

目前,王某涉嫌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 警方提醒企业警惕“三易”风险

针对近期侦办的这些经济案件,茅箭警方发布了针对银行保险业、物业货运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融资类公司三类企业的风险提示,提醒这些企业应加大抗险能力,坚决堵住经营管理漏洞。

茅箭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根据不同领域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履职过程中高发和常见的法律风险进行归纳总结,提炼出了“三易”口诀:即银行、保险业易发生挪用资金犯罪风险;物业、货运公司易发生职务侵占犯罪风险;房地产开发、投融资类公司易发生非法融资、骗取贷款犯罪风险。

结合“三易”风险,茅箭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仔细梳理近三年来辖区发生的涉企犯罪案件的受害公司,统一列出花名册,并安排民警逐一上门,以发放企业风险提示函的新形式,再次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宣讲、提醒。

截至目前,茅箭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已先后下发了15份企业风险提示函,对相关企业的管理漏洞提出了针对性地整改建议,为企业的长久、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和坚实后盾,有力响应了当前“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部署要求。

通讯员 刘伟

## 十堰市地质灾害隐患在哪里?

十堰位于秦巴山区南麓,地质条件复杂,气候条件特殊,地质灾害多发频发,全市98.7%的版图面积属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全省乃至全国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之一。

2021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全面核查更新,现已查明全市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达4985处。因地质灾害威胁人数为49240户195742人,威胁资产1179741.96万元。

按照灾害类型分:滑坡3403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68.26%;不稳定斜

坡1353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27.14%;崩塌197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3.95%;地面塌陷3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0.06%;泥石流29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0.58%。

按照规模大小分:特大型13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0.26%;大型221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4.43%;中型1704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34.18%;小型3047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61.12%;

按照分布区域分:茅箭区127处,占全市地质灾害总数的2.55%;十堰

经济技术开发区43处,占全市地质灾害总数的0.86%;张湾区296处,占全市地质灾害总数的5.94%;郧阳区840处,占全市地质灾害总数的16.85%;郧西县785处,占全市地质灾害总数的15.75%;丹江口市545处,占全市地质灾害总数的10.93%;武当山特区

119处,占全市地质灾害总数的2.39%;房县837处,占全市地质灾害总数的16.79%;竹山县927处,占全市地质灾害总数的18.60%;竹溪县466处,占全市地质灾害总数的9.35%。

